

《世界人权宣言》 60周年京都倡议书

1948年12月10日第3次联合国大会以第2次世界大战等的悲惨战争为教训，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称“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力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从第1条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开始，到第30条的“不承认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都反映出人类多年来追求自由、正义、和平的愿望。

今年迎来了《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一年。在此期间，为了使《世界人权宣言》具体化，国际上制定了以《国际人权公约》为代表的诸多人权条约，1994年第49次联合国大会决议制订“联合国人权教育10计划”并通过了其“行动计划”。

在我国，在清楚记载保障基本人权的《日本国宪法》下，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得到了推进，各有关团体也做出了努力。

2003年11月30日“世界人权宣言55周年京都倡议书”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后，京都府和京都市分别制订了“新京都府人权教育·启发推进计划”、“京都市人权文化推进计划”，通过府·市的促进谈话会，在检讨和评价对策的同时，综合地、有计划地推动人权教育和启发。另外、作为法务省人权拥护机关的京都府人权拥护委员会以及京都地方法务局也同样为了迎接60周年，以人权拥护委员制度为基础，积极推进扎根于地方的细致的人权拥护活动。这样，各个机关相互合作，构建了人权启发和咨询·救济网。

在众多期盼这些政策得到落实，人权问题得以解决的人们的不断努力下，围绕人权问题的状况也不断得到了改善。但是，纷争的激化和自然的破坏、饥饿和贫穷、剥夺生命尊严的人权侵害等威胁和平与人权的事态日益严峻。

为了使21世纪成为绽放生命光辉的人权世纪，以创造新人权文化为目标，让我们再次认识领会《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和意义，为了让扎根于家庭、学校、单位、地区的自由·正义·和平的社会得以实现而努力！

平成20(2008)年11月8日

京都府知事

山田启二

京都市长

门川大作

京都地方法务局局长

若井伸一

财团法人世界人权问题研究中心理事长

上田正昭

60th